

2023年典当合同的法律规定(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典当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一

典 当 行：

当 户：

签订地点：

履行地点：

合同编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f--005

市机动车典当合同

典当行(以下简称甲方)：

当 户(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当金担保。为明确当票以外的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典当车辆品牌： ， 型号： ， 数量 台。

车牌照号： ， 车架号： ， 机器号：

车牌照号： ， 车架号： ， 机器号：

车牌照号： ， 车架号： ， 机器号：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绝当后处分质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当金及借款期限

当金：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金额： 整。

典当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费用：月利率 ， 月综合费率： ， 合计： 。

第五条 乙方支付费用：

1、乙方按月利率 ， 月综合费率： ， 合计：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____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率按____日计算。

2、乙方如需续当，应于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第六条：当金给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办理机动车质押手续后的当日，将当金、当票(客户联)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质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所质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2、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的天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停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

2、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3、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

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当金，应按当金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第九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____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之()款项进行处理：

1、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质押权利，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质押物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

第十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 ，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是全国统一当票的补充借款合同，与当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组织代码证号：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典当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二

乙方： _ 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申办典当行批文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2 保证申报资料的齐全并及时配合乙方做好申报材料工作；
1. 3 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 2 负责准备典当行章程、可行性报告等申报所必须之资料；
2. 3 负责呈报申报材料到惠州市主管部门（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直至取得省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文。

第三条 费用

3. 1 甲方需支付共计人民币 万元，支付方法为：
 3. 1. 2 在向省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前，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
 3. 1. 3 取得省主管部门批文前，再支付_____元。
 3. 1. 4 取得省主管部门批文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
3. 2 如乙方将申报材料呈送市主管部门，经核准，再上报省主管部门后，本第3. 1. 1条、第3. 1. 2条费用共_____元，甲方不得要求退还。

第四条 申报期限

从呈交材料至主管部门之日起，具体由直至省主管部门公布结果。

第五条 履约保证

_____保管，保管人必须按本合同支付条件向乙方及时支付。第

3. 1. 4条费用_____元交由保管人_____律师事务所保管。保管人应按本合同支付条件及时支付。保管费_____元，由甲方在交存履约保证金时一并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 1 乙方向主管部门呈报材料后，甲方不得撤回或要求撤回申请，否则，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6. 2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必要的申请资料，按时支付应付费用等），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开始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 2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 1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11. 2 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通知

14. 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4.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4.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典当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三

贷款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20xx年12月19日在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

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

座落：房山区阎村镇绿城·百合公寓天风苑9号楼3层4单元302

建筑面积：138.34平方米

房屋、土地用途：住宅

房屋结构（类型）：钢混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元整（协议）。

月利率：0.5%，月综合费率：2.7%

借款期限：自20xx年12月19日至20xx年6月19日，（借款具体期限及金额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

间继续有效。如当票或续当票确定的借款终止日到期5日后，乙方仍未按照约定还款或续当，则视为绝当，甲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登记

本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他项权利证明》。

第六条：保险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

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第十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第十一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

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拍卖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十四条：费用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当无法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

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处置。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2%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2%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

出相应修改。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如债务人/担保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得，债权人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可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担保人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本条款优先于合同中有
关“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典当合同的法律规定篇四

典 当 行：

当 户：

签订地点：

履行地点：

合同编号：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jf-20__-005

天津市机动车典当合同

典当行(以下简称“甲方”)：

当 户(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 年 月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当金担保。为明确当票以外的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典当车辆品牌： ， 型号： ， 数量 台。

车牌照号： ， 车架号： ， 机器号：

车牌照号： ， 车架号： ， 机器号：

车牌照号： ， 车架号： ， 机器号：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绝当后处分质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当金及借款期限

当金：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金额： 整。

典当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费用：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 ‰。

第五条 乙方支付费用：

1、乙方按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 ‰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率按5日计算。

2、乙方如需续当，应于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第六条：当金给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办理机动车质押手续后的当日，将当金、当票(客户联)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

乙方保证对质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所质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2、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停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

2、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3、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当金，应按当金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第九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之()款项进行处理：

1、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质押权利，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质押物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

第十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 ， 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是全国统一当票的补充借款合同，与当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组织代码证号：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典当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五

当户（出典人）：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址）：

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 张家界金利源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

企业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因资金周转困难，自愿将其具有所有权并有权处置的机动车做质押，向乙方申请办理质押典当。为了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和《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押典当车辆

车架号： 。双方评估价值 万元整。

第二条 当金数额

当金数额为（人民币）： __ __元整。（____元）

第三条 典当期限

1、典当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天。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2、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综合费用、当金利率

1、综合费用为月_____‰，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提前赎当不返还预扣的综合费用。

2、当金利率为月_____‰，于签订本合同的每个月期满的对应日支付。不足一月的，在赎当或续当时交纳。提前赎当的，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当金使用情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第3、4、5、6项所列的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行为或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提前收回典当本金。

3、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5日内赎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即形成绝当，如形成绝当，乙方有权按《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或由乙方自行出售，所得款项用以偿还拍卖费用、当金本金、综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追索。

4、乙方承诺合同生效后一日内将当金给付甲方。

5、甲方赎当完毕，乙方应及时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行驶证号码： 发动机号：

6、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在典当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

2、按时归还当金。如不能按时归还当金时，须提前 天与乙方协商续当事宜，办理续当手续的同时交纳续当期的综合服务费。

3、甲方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4、甲方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乙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5、甲方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当金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6、甲方必须保证当期内抵押物状况良好，若抵押物出现损毁、破坏等减值现象时，甲方必须采取措施恢复抵押物的价值，如不能及时恢复价值，则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担

保措施。

7、甲方如出现变更营业执照及其所载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甲方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法律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七条 当物的保险

1、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到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甲方须无条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当金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4、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当金，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补偿甲方损失。
-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金，逾期5日即形成绝当，乙方有权按照约定处理绝当物品。
- 3、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
- 4、乙方因实现本合同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交易过户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赎当

- 1、甲方在本合同期满赎当时应当偿还当金及利息。
- 2、甲方可提前赎当。逾期赎当的，甲方除偿还当金本息外，还应按逾期天数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比例支付逾期限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每日按当金数额的5‰增收罚息。

第十条 续当

- 1、如果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偿还当金，必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五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续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续当手续。办理续当手续时，乙方应付清前期利息和续当综合费用。逾期或付清前期利息和续当综合费用不予续当。续当费率在首次典当费率的基础上增加_____%。
- 2、续当时应签订续当凭证，本合同之补充。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绝当

- 1、典当期满或没有在五日内办理续当手续，也不赎当的，

即为绝当。

2、依本合同第一条估价金额，绝当物品估价不足3万元的，由乙方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绝当物品估价超过3万元的，由乙方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所得收入由乙方扣除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并经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书面应送交对方，或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五条 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提示条款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理解，并已经

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当户（甲方）签章： 典当行（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